

柯桥区夏履镇人民政府的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 夏履派出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采购人）：柯桥区夏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江宝顺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景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绍柯采·[2025]124 号 的柯桥区夏履镇人民政府的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夏履派出所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夏履派出所全体职工就餐的实际情况，将委托专业餐饮公司来进行专业厨房管理，提供膳食服务，即一日三餐菜品。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周一人数	周二--周五人数	周六周日人数	餐费标准
1	早	20	20	12	每餐按 12 元/人
2	中	35	35	12	每餐按 23 元/人
3	晚	26	16	16	每餐按 23 元/人
4	夜宵	12	12	12	每餐按 15 元/人

注：“每餐餐费标准”指提供食材（包括油、米、调料、正餐、餐水果等）、一次性用品等达到每餐餐费标准。以上人数为正常情况下的就餐人数，如遇应急备勤、等级响应等特殊情况的，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二、人员配置要求：

1. 配置要求：厨师 1 名，帮工 2 名。

2. 人员要求：

厨房工作人员均要求具备健康证，上班期间应穿统一整洁干净的工作服，出售饭菜时应戴口罩、帽子，有良好的身体素质，思想素质，组织纪律和服务技能，能够胜任食堂等服务工作，且上岗前中标单位需为其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标单位需做好员工培训工作，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培训合格后上岗，录用的员工要求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需身体健康且必须与用工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劳务）合同，乙方必须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按标准每日为采购单位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膳食及其他相关食堂工作。早餐应提供至少7个品种自选餐；中餐菜肴提供四荤四素一汤一米饭一水果选择，每个职工保证有两荤两素一汤一米饭一水果；晚餐菜肴保证值班职工有两荤两素一汤一米饭；夜宵应提供至少5个品种自选餐。遇应急抢险期间、上级部门要求接待餐及临时提出的其他外加供餐服务等特殊应急情况的，供应商应及时安排好食堂相关人员到岗就位。

2. 中标单位需每日清扫厨房、餐厅等，保证垃圾不过夜、台面无油污，餐具每天每顿全面消毒，遇特殊情况服从采购单位安排即时做好其它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3. 厨房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需经专业培训，避免不必要浪费，降低成本，并提高效益；

4. 提升烹调技艺，开发适销对路的菜品，销售过程中控制每单位菜品的质量，加强预估核算，减少剩菜浪费。

四、设施设备：

采购单位将食堂及现有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单位使用，包括场地、厨具、餐桌椅、餐具、水、电、煤气等；

按照目前食堂的设备，设施进行检验、登记，中标单位需负责管理、保养和使用，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经营运行的监督检查。使用过程中如发现食堂设备有需要维修，更新添置新设备，须按相关程序开展审批，同意后再进行购置。

五、安全、卫生及责任：

采购单位负责对食堂的监督管理，定期和不定期对菜肴质量、品种、价格、服务、卫生、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告知供应商，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

中标单位应加强食堂管理，不断丰富菜肴品种，改进就餐质量，菜肴配制上尽量做好品种多样，口味上佳，求新鲜，求卫生，要求向采购单位提前报送一周



菜谱，每天须上墙公布当日菜单。同时采购单位将视食堂改进情况，每月进行一次公开评价。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要求，规范操作，统一着装，严把食品卫生关，做好灭蝇、灭蟑、灭鼠工作，谨防食物中毒和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对食物中毒事件，封样去有关部门检验，经调查核实后，追溯责任。

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消防综合治理等有关制度规定，严防失窃、烫伤等意外事故发生，每天下班前关好炉灶、门窗，切断电、气源，防止各种事故发生。若中标单位发生人身安全等意外事件，均由其负责。

工作人员应当按规定操作、使用和保管食堂有关设施设备，若因管理不严、操作不当造成食堂设施、设备损失损坏的，应承担相应赔偿。

中标单位应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做好食堂设施、设备的保养清洁工作，同时做好食堂垃圾处置工作。

六、餐费规定：

1. 伙食标准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标准配置，每天根据甲方日常所需食材和米油、调味品等由中标单位负责购买，经采购单位审核后凭帐单及报销审批单每月报销。水、电、煤气等费用由采购单位负责。

2. 外单位来人接洽工作需在食堂就餐的，由采购单位提前告知接待人员数量，中标单位根据人员数量按时按标准提供就餐。

七、日常事务管理：

1. 为了双方共同管理好食堂，采购单位指定专人每月收集干部职工对食堂工作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公开评价，对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食堂工作人员，相互沟通采纳，重大事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检查食堂日常工作，发现中标单位工作人员不遵守食堂规章制度，服务不规范，及时纠正，屡教不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单位规定时间准时开餐（早餐时间按 7：20-8：00；中餐时间按 11：30-12：00；晚餐时间按 4：30-5：00）。根据工作需要或季节变化，供餐时间适时调整，须服从采购单位安排。

八、配送产品验收要求：

1. 必须按采购单位要求的品牌、品名、规格等要求进行认真验收。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严防非统一配送物品进派出所食堂，



坚决杜绝无 SC 标准的相关食品进入派出所食堂，禁购禁用食物成品、半成品。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及价格虚高等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配送企业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采购单位接报查实后，视情节作出处罚决定。

采购人应向相关配送企业索取以下证件：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及配送企业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在食品配送中，还应索取以下证件：①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报告。②生鲜肉（冷鲜鸡鸭）：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市场分销证明。大块的猪肉必须盖有蓝色的检疫合格验讫印章，每天的蔬菜、猪肉等必须保证新鲜、不得以冷冻替代新鲜食品。③豆制品、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冷冻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以上证件的复印件都要加盖相关配送企业的公章。④送货清单：包括配送单位、品名、计划数量、实发数量、单价、金额；必须按相应格式一式 4 联，信息齐全，电子打印。

2. 配送要求

2.1 质量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具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达到优质大米质量指标；提供批次产品检验合格报告。面粉必须符合 GB1355-1986 标准，具有 SC 标志，达到优质小麦粉国家标准。

食用油、调味品必须具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干货产品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

蔬菜必须新鲜，完整，去皮、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应以无公害基地蔬菜为主配菜。每批提供常规检测报告；外地蔬菜需提供合格证、营业执照，符合国家蔬菜质量安全标准。

禽蛋质量及其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相关的有效证件。

冻冷食品、豆制品必须为知名厂家生产的品牌，具有 SC 标志、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不得配送超过距保质期 1/3 日期的冻冷食品。

猪肉和家禽产品必须新鲜，观感好，来源大型无公害养殖基地或稳定的供肉基地，经动物检疫和定点屠宰，符合国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2.2 经营要求:

配送企业应足额、及时将食品配送至派出所食堂。为确保派出所食堂运营,派出所提前一天(下午 4:00 前)向配送企业网上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配送企业必须按派出所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时配送到位。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公务接待包厢等,包厢数量不超过 3 间),中标单位必须配合派出所要求提前送达,原则上不得晚于早上 6:50 分。

二、服务价格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元/月	单年合计(元)	2年合计(元)	备注
1	厨师	1人	5500	66000	132000	
2	帮工	2人	6000	72000	144000	
3	服务费	1项	/	48000	96000	
4	食材	1项	/	517000	103400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陆仟元整 小写: ¥ <u>1406000</u>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合同到期前一个月，采购人可根据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及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聘，续聘造价按本次招标中标价计算，续聘期限一年）。

2. 实施地点：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夏履派出所

八、付款

付款方式：从服务开始之日起，每月月底就当月服务费和餐费用进行结算，次月1日对账，对账无误后，根据结算单足额开具国税局认定的正规发票（须开具明细食材的配送发票），采购人验证无误后于7个工作日内付清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西路 118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